第11章 道德风险与腐败

张维迎 教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

目录

- 从腐败谈起;
- 委托-代理模型;
- 激励机制的设计;
- 大学教员的激励;
- 政府官员的激励;
- 团队中的所有权激励

腐败现象

- 腐败: 滥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的行为;
- 从古到今,腐败没有停止;
- 政治腐败: 贿赂, 政治献金;
- 商业腐败: 如安然事件;
- 学术腐败;
- 家庭腐败.

政府首脑	任职期间	被指控贪污资金	人均 GDP (2001)
Mohamed Suharto	印尼总统 1967-98	150-350 亿美元	USD695
Ferdinand Marcos	菲律宾总统 1972-86	50-100 亿	912
Mobutu Sese Seko	扎伊尔总统 1965-97	50 亿	99
Sani Abacha	尼日利亚总统 1993-	20-50 亿	319
	98		
Slobodan Milosevic	塞尔维亚/南斯拉夫	10 亿	N/A
	总统 1989/00		
Jean-Claude Duvalier	海地总统 1971-86	3-8 亿	460
Alberto Fujimori	PERU 总统,1990-00	6亿	2051
Pavlo Lazarenko	乌克兰总理 1996-97	1.14-2 亿	766
Amoldo Aleman	尼加拉瓜总统 1997-	1 亿	490
	02		
Joseph Estrada	菲律宾总统 1998-01	0.78-0.8 亿	912

腐败与信息

- 腐败的深层根源: 信息不对称;
- 特别是事后的信息不对称: 一方当事人 的行为不能被另一方观察到;
- 所以,我们可以用信息经济学中的委托 人-代理人模型分析这个问题;

委托人-代理人模型

- 法律上的委托一代理关系:如果甲乙两人达成一个协议,甲将做某事的权利交给乙,就形成了委托一代理关系,甲为委托人(principal),乙为代理人(agent).
- 本质:委托人要为代理人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- 代理人对委托人的责任: (1)没有许可,不能再代理; (2) 不能 把自己放在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地位; (3) 保密责任和诚信责 任。
-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责任: (1)补偿责任; (2)免除法律责任; 留置权。
- 经济学上的委托一代理关系: 只要一方的行为影响另一方,就有 委托一代理关系。信息不对称,有私人信息的一方是代理人,没 有私人信息的称为委托人。

问题出在什么地方?

- 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利益冲突:对委托人最优的选择不一定是对代理人最优的选择, 择:
- 信息不对称:委托人难以观察代理人的行为;
- 代理人是风险规避者;
- 代理人的责任能力有限。

委托-代理关系的普遍性

- 政府: 一个委托-代理链条
- 公司: 如果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, 经理人的积极性就会下降, 因为经营风险由所有者承担。
- 汽车保险: 投保人投保后就防盗的积极性就下降了, 因为保险公司承担风险;
- 房东与住户: 住户不可能象房东那样爱护房子。
- 皇帝与太监: 当皇帝不能监督太监时,太监的行为就不可能与皇帝的利益一致;
- 如何解决道德风险:激励机制——即当事人必须承担风险。

利益冲突(1)

无冲突的情况:

	选择I	选择II
委托人收益	100	200
代理人收益	20	50
合计	120	250

利益冲突(2)

有冲突的情况:

	选择I	选择II
委托人收益	100	200
代理人收益	50	20
合计	150	220

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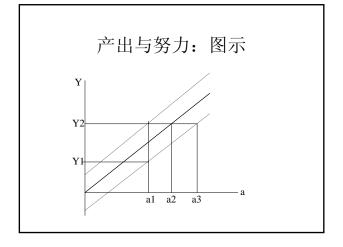
- 政府投资项目;
- 经理人勤奋与偷懒;
- 投保人的行为;
- 教员:

信息不对称

- 即使存在利益冲突,如果委托人能观察 到代理人的行为,社会最优仍然可以通 过强制性合同实现;
- 如果委托人只能观察到结果,不能观察 到代理人的行为,就出现了信息不对 称;
- 此时,如果结果并不是行为的准确度量,代理人就不一定选择对委托人最优的行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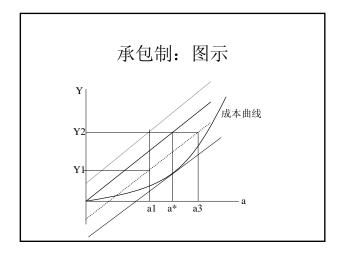
行为难以观察的根源

- 结果是多种因素作用的: 既有代理人的 主观努力(行为)的影响,也有不受其 控制的外生因素的作用;
- "谋事在人,成事在天";
- Y=a+s:
- Y是结果(如产量),a是代理人的选 择,s是外生变量。



如果代理人是风险中性的

- 如果代理人不害怕风险,"承包制"可以 使代理人成为完全的风险承担者,代理 人将选择社会最优的行动。
- 但如果代理人承担责任的能力有限,"承包制"没有可行性。



保险与激励的冲突

- 最优风险分担:如果委托人是风险中性的,代理人是风险规避的,风险应该完全由委托人承担,代理人拿固定报酬;
- 最优激励: 代理人应该承担完全风险。
- 这就产生了保险与激励的冲突:
- 最优激励合同要在保险与激励之间求得平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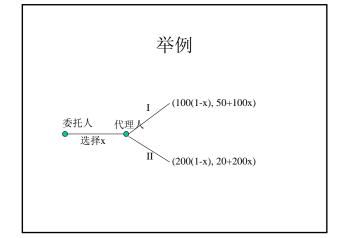
以汽车保险合同为例

- 最优保险: 100%保险赔偿;
- 最优激励: 不提供任何保险;
- 最优合同: 部分保险(如80%);
- 其他激励手段:保险费率与过去的索赔历史有关。

激励机制设计

• 是一个动态博弈





最优合同

- 代理人:如果x<0.3,选择I;如果x>=0.3,选择II。
- 委托人: 选择x=0.3

激励的强度

- 最优的x依赖于四个因素:
 - (1) 产出对代理人努力的依赖(边际生产率的大小): 边际生产率越高,激励越大;
 - (2) 产出的不确定程度(或测度困难):产出测度越困难,激励越弱;
 - (3) 代理人的风险规避度: 越害怕风险,激励越弱; 日本汽车厂与零部件
 - (4) 代理人对激励的反应程度:反应越强,激励越强。

$$x = \frac{1}{1 + b\rho\sigma^2}$$

相对业绩比较(1)

- 根据业绩y奖励,是因为y传递有关努力水平a的信息: 业绩越高,意味着代理人的努力越大;
- 并不是业绩越高,代理人的报酬就应该越大;如:高努力的产出为100或500,低努力的产出为0或200。那么,当y=200时,代理人的收入应该小于当y=100时的收入;
- 信息量原则:重要的不是可观察变量本身的价值,而 是它包含的信息量;

相对业绩比较(2)

- 建立在相对业绩比较上的激励合同: 当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业绩提供信息时。
- 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比较,也可以是不同委托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比较;
- 竞标制:根据名次奖励;体育比赛是典型例子; 高考:
- 相对激励的问题:
 - 代理人之间的相互使坏;为什么AT&T不从副总裁中提拔总裁?
 - 代理人之间的合谋: 组织越大, 合谋越困难;

大学教员的激励

- 多重任务:教学与科研;
- 互补性与竞争性;
- 大学为什么不能以"投入"激励?能力!
- 业绩测度的困难:
 - 教学:知识传授与创造力的培养;
 - 科研:质量与数量

问题的一般性

- 代理人通常有多重责任:如质量和数量;当年利润和 资产增殖;销售和售后服务;
- 平衡原则:同样的努力在不同的工作上得到的报酬应 该均等,否则,代理人将会转移努力;
- 监督的困难:不同的工作监督的困难不同;结果,不 激励也许是最优的;
- 激励一种工作上的努力有两种办法:直接激励,或降低对其他工作的激励;
- 在对教学最低要求的约束下对科研的激励
- 均衡原则对企业内部分工的意义:根据监督的难易程度设计工种;

政府官员的激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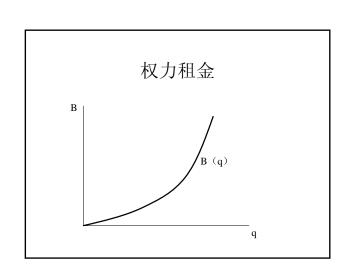
- 多个委托人:
- 多项任务;
- 业绩难以度量,投入也不容易度量;
- 所以,政府官员难以激励,只能以监督为主.
- 但监督是不完全的,是有成本的.

效率工资(efficiency wage)

- 不能监督时,就得"贿赂";
- 如果偷懒被发现的概率为P,工资为W,努力的成本为C,外部机会的收入为U,那么,偷懒的预期收益为: (1-P)W+PU;努力的收益为:W-C。效率工资为:W*>U+C/P
- 为什么同素质但不同工种的人工资差别大? 为 什么同样的工作但在不同行业就业的人工资差 距也很大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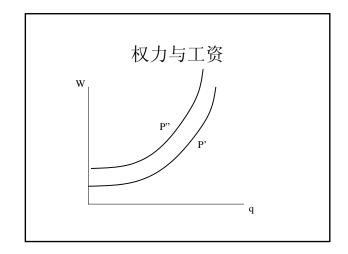
工资、权力与腐败

- W: 工资;
- B(q): 权力租金(不腐败的成本);
- P: 腐败被发现的概率;
- F: 对腐败的处罚;
- U: 政府外的保留效用;



(不) 腐败不等式

$$W \ge \frac{1 - P}{P} B(q) + U - aF$$



腐败原因及控制腐败的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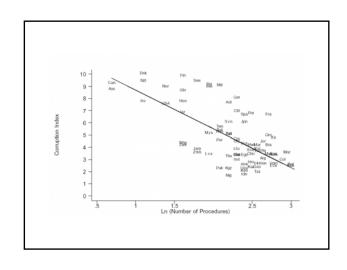
- 不等式左边增加的没有右边快:
- 控制腐败的办法: 治本与治表
 - 提高P;
 - 提高F;
 - 减少q;
 - 增加W;
 - 通过思想政治工作提高a;

政府管制的失败

- Helping hand (Pigou);
- Grabbing hand (Stigler 1971)
- Tollbooth (De Soto, 1990; Shleifer and Vishny, 1993);
- 管制越多的国家,腐败越严重,地下经济越猖狂,市场秩序越混乱;

发现

- Djankov, La Porta, Lopez-de-Silanes and Shleifer (2000):75个国家的进入管制
- 对国际质量标准的执行随审批程序的增加而下降;
- 污染并没有减少;
- 中毒事件在增加:
- 地下经济比例增加;
- 企业盈利并不增加; 竞争程度也没有减少;
- 管制越多的国家, 腐败越严重。



团队中的道德风险

- 团队生产: 贡献相互依赖,个人贡献难易观察:
- 三种机制: 剩余分享制; 内部委托人制; 外部 委托人制;
- 剩余分享制: 共相风险, 搭便车问题:
- 内部委托人制: 一部分人监督另一部分人;
- 外部委托人制:团队激励或惩罚,如集体承包制,战争期间的激励,董事会集体被解职;
- 委托人的道德风险问题

交通事故赔偿问题

• 1999年8月30日,沈阳市市长颁布了《沈阳市行人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》。该办法的主要精神可以概括为:在行人违反交通规则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时,如果机动车方无规章行为,行人负全部责任。从侵权法的角度看,沈阳市的新办法意味着责任赔偿规则的一个重要变化。

侵权法中的责任规则

- (1) 无责任规则(no liability rule): 施害人 (injurer)不对受害人(victim)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:
- (2)严格责任规则(strict liability rule): 施害人 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;
- (3) 过失责任规则(negligence rule): 当只当施 害人没有达到法定的(或合理的)预防措施 时,施害人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规则的变种

如受害人有过失时的严格责任(strict liability with defense of contributory negligence, 既只有当受害人没有过失时,施害人才承担责任,否则,施害人即使有过失也不承担责任),受害人有过失时的过失责任(negligence with contributory negligence,即如果施害人没有过失或受害人有过失时,施害人将不承担责任),比较过失责任(comparative negligence,即如果一方有过失,他方无过失,过失方承担责任;如果双方都有过失,双方分担责任;如果双方均无过失,施害人不承担责任)。

责任规则是激励机制

• "无责任规则"(no liability): 在任何情况下,司机都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此时,因为事故的所有损害都由行人承担,司机没有任何积极性预防事故的发生;相反,行人有最大的积极性预防事故的发生。与社会最优的预防相比,司机的激励不足(不遵守交通规章),而行人的激励过度(如绿灯亮时也不敢过马路),所以是没有效率的。

无过失责任

• "无过失责任"(司机方面的严格责任):在任何情况下,司机都要承担赔偿责任。此时,司机有最大的积极性预防事故的发生,而行人则没有足够的积极性谨慎行走(因为有些人身损害不可能被完全补偿,行人不可能不承担任何损失,所以,行人会选择最小的谨慎)。与社会最优相比,司机开车过于谨慎(也只能如此),而行人走路过于莽撞(如乱穿马路),因而也是没有效率的。

过失责任

• "过失责任":如果行人违章而司机没有 违章,司机不承担赔偿责任;如果司机 违章而行人没有违章,司机承担全部责 任(我们这里不考虑在双方都违章或都 没有违章情况下的事故责任赔偿问 题)。此时,司机和行人都有积极性遵 守交通规则,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达到 最优。

所有权作为激励机制(1)

- 产权是为了让行为者承担责任;
- 如果信息是完全的,所有权激励就没有 必要;
- 企业的所有权分配: 谁应该是所有者?
- 最重要、最难以监督的成员监督较不重 要和较易监督的成员; (月亮与树影)

所有权作为激励机制(2)

- 企业中, 越是高层的人, 股权越重要;
- 高科技企业的激励问题:
- 合伙制在什么行业流行?
- 学术研究中的论文署名问题;

读张维迎的书

- 《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》(1996);
- 《企业的企业家-契约理论》 (1995);
- 《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》 (1999);
- 《产权、政府与信誉》 (2001);
- 《信息、信任与法律》 (2003)